

### A.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狀況。其乃根據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u>455,10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455,104</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編纂]股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估計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按[編纂]股股份編製，其包括於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該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且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所進行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